股票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 石纸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国有股股权处置,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东的声明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68,6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因本次改革方案的执行方式为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故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司法冻结、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影响其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4、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累积金额为 468,351,122.45 元,超过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所需金额。

5、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定向转增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定向转增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本次定向转增预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6、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 170,300,000 股增至 205,300,000 股,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金额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7、发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权占公司非流通股股本的 78.89%,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一、执行对价方案的要点及步骤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安排。对价方案为:公司以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本为基数,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比例为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 7 股。以转增后流通股股本为基数,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1 股对价股份。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

1、持股 5%以上并参与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所持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石岘纸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石岘纸业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不超过石岘纸业总股本的 10%。

2、其他参与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牡丹江市红林化工有限公司、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日报社、石岘造纸厂三环企业总公司和延边日报社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所持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特别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承诺: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提案,并承诺在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会议上就该项提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2、参与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1)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保证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董事会提交的前述提案投赞成票。

(2)如果某一股东不履行承诺或不完全履行承诺,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2 月 15 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3 月 5 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 S 石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 S 石纸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不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 S 石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不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 S 石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 S 石纸股票停牌。

五、查询及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33-3810015

传　真:0433-3810019

电子信箱:blzyzqb@vip.sin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公司/本公司/石岘纸业/S 石纸	指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纸有限	指	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吉林省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方案/本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说明书	指	石岘纸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石岘纸业董事会受非流通股东委托召集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2 月 15 日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按照与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商定的时间安排,在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确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安排形式。

对价安排数量为:公司以方案实施前流通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比例为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 7 股,共计 35,000,000 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2 号——信息披露(1)》的计算口径,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1 股对价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方案在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于对价支付日,将对价安排的股票自动划入方案实施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1)根据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股权结构,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石岘纸业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8,600,000	40.28	68,600,000	33.41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	25,300,000	14.85	25,300,000	12.3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3,740,000	8.06	13,740,000	6.6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360,000	4.91	8,360,000	4.07
牡丹江市红林化工公司	1,000,000	0.59	1,000,000	0.49
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59	1,000,000	0.49
吉林日报社	1,000,000	0.59	1,000,000	0.49
石岘造纸厂三环企业总公司	1,000,000	0.59	1,000,000	0.49
延边日报	200,000	0.12	200,000	0.10
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6	100,000	0.05
合计	120,300,000	70.64	120,300,000	58.60

4、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参与本次改革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石岘纸业非流通股股东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对是否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支付对价安排做出明确答复。

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一工作日,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参与本次改革需要的所持石岘纸业股权处置的审批程序,则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限售。

5、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尚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处理办法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建行吉林省分行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协助发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就促其在近期履行完内部审核程序。

6、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假设改革方案实施之后的复牌日为 G 日,持有股本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石纸有限、建行吉林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在 G+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 G+24 个月内可上市流通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 G+36 个月内可上市流通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在 G+36 个月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方可上市流通。

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牡丹江市红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日报社、石岘造纸厂三环企业总公司、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延边日报社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 G+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G+12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按照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股本结构,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安排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65,000	G+12 个月后	注 1
		20,530,000	G+24 个月后	注 2
		37,805,000	G+36 个月后	
2	建行吉林省分行	10,265,000	G+12 个月后	注 2、注 3
		15,035,000	G+24 个月后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265,000	G+12 个月后	注 2
		3,475,000	G+24 个月后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360,000	G+12 个月后	注 3
5	牡丹江市红林化工公司	1,000,000	G+12 个月后	注 3
6	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G+12 个月后	注 3
7	吉林日报社	1,000,000	G+12 个月后	注 3
8	石岘造纸厂三环企业总公司	1,000,000	G+12 个月后	注 3
9	延边日报社	200,000	G+12 个月后	注 3
10	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G+12 个月后	注 5

注:1、G 为石岘纸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不超过 10%;

3、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建行吉林省分行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4、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对限售条件做出承诺。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根据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股权结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合计	120,300,000	70.64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20,300,000	58.60
国家股	47,400,000	27.83	国家持股	47,400,000	23.09
国有法人股	70,900,000	41.64	国有法人持股	70,900,000	34.53
社会法人股	2,000,000	1.17	社会法人持股	2,000,000	0.98
二、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29.3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000,000	41.40
三、股份总数	170,3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05,300,000	1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广发证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1、分析对价安排的基本原则

(1)符合政策法规原则。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体现"三公"原则。在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4)简便易行原则。对价安排简便易行、通俗易懂,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对价安排的原理

本股改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如下述公式(1)所示;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票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如下述公式(2)所示。即:

Sf×Py+Sl×Pm=(Sf+Sl)×Pt ……(1)

(Sl+Sd)×Pt=Sl×Pm ……(2)

式中:

Sf——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数

Sd——对价执行股数

Sl——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数

Pt——方案实施后理论股价

Py——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理论价格

Pm——方案实施前累积换手率达 100%的加权平均收盘价格

3、流通股价格的确定

流通股价格选取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29 日收市后,本公司股票累积换手率达 100%的加权平均收盘价格 4.67 元,即:Pm=4.67 元。

4、非流通股理论价格的确定

在美国，上市公司也存在股权分置现象。美国法律既允许股份公司通过 SEC 注册登记公募发行股票,也允许定向私募发行股票。私募发行的股票通常不上市流通,但如果申请注册上市流通,则应对私募股票的价值进行流通性折价。目前并没有正式规定折价率的标准计算方式,但从法庭案例上可以得出符合市场预期的基本流通性折价水平。从 1970 年至今,涉及纽约证交所、美国证交所、Nasdaq 市场的法庭案例中,平均流通性折扣率为 25%——33%。由于法庭在涉及上市公司的诉讼中常常要对流动性受限的股权获得流通权时的折价行为和折扣比例做出判断并说明依据,所以审判结果通常被作为证券市场交易双方计算相似非流通股权申请流通权时进行折价的依据。

根据美国相应的法庭案例,并结合国内采用成熟市场折扣率法测算理论对价的股改上市公司非流通股折扣率 30%——43%之间。结合石岘纸业自身特点,确定折扣率为 40%,即:

公司非流通股理论价格(Py)=流通股价格×(1-折扣率)=4.67 元/股×0.60=2.80 元/股。

5、对价安排的测算

根据上述模型中公式(2)测算,为保证流通股东改革后持有的流通市值不低于改革前的流通市值,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应增加 34,172,661 股,为充分保护流通股东的利益,公司发起本次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35,000,000 股。

6、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理论价格的确定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 = 非流通股股数×非流通股理论价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格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公司股份总数

根据上述理论依据: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值总额

所以有: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公司股份总数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12,030 万股×2.80 元/股+5000 万股×4.68 元/股= 57,084 万元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57,084 万元÷20,530 万股=2.78 元/股

7、流通股东实际得到的对价安排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2 号——信息披露(1)》的计算口径,以转增后流通股股本为基数,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1 股对价股份。

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比例

=(定向转增前流通股股数×定向转增比例÷定向转增后流通股股本)=[5,000 万股×7÷(5,000 万股+5,000 万股×7-10)]≈4.1

8、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石岘纸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票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的原则,综合考虑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同时引用国外成熟资本市场对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时的折价惯例,有效解决了亏损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价值计算的问题,对价安排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5%以上并参与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承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 G+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 G+24 个月内可上市流通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在 G+36 个月内可上市流通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0%,在 G+36 个月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方可上市流通。"其余参与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牡丹江市红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日报社、石岘造纸厂三环企业总公司和延边日报社承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 G+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约方式:如本次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委托石岘纸业董事会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流通股股份相应限制措施,以保证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在股改方案中所作出的禁售期及出售股份数量的承诺义务。

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约能力分析:石岘纸业参与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做的承诺与履约能力相适应,具有完全履约能力。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对于法定承诺,本保证方法可完全规避承诺人的违约风险,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除采取上述保证措施外,不需另行提供履行承诺事项的担保安排。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采取上述限制措施,具有合规性、可控性和可行性。有关监管部门可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进行有效监管,不存在违约风险。

2、特别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承诺: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提案,并承诺在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会议上就该项提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2)参与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①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保证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董事会提交的前述提案投赞成票。

②如果某一股东不履行承诺或不完全履行承诺,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履约方式:如本次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作出前述特别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有权部门的监督和保荐机构的督导下,保证履行其承诺义务。

履约时间: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及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履约能力分析:石岘纸业参与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做的承诺与履约能力相适应,具有完全履约能力。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对于特别承诺,本保证方法可完全规避承诺人的违约风险,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除采取上述保证措施外,不需另行提供履行承诺事项的担保安排。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采取上述限制措施,具有合规性、可控性和可行性。有关监管部门可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进行有效监管,不存在违约风险。

对于以上做出的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承诺人的违约责任和声明如下: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承诺人违反承诺函规定的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且保荐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承担保荐责任。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经协商,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牡丹江市红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日报社、石岘造纸厂三环企业总公司和延边日报社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9,490 万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55.73%,为非流通股本的 78.89%。

因涉及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 亿元债务纠纷,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6860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 1 年(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07 年 7 月 6 日)。根据本次改革方案,该项司法冻结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不构成障碍。

本公司其他参与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部分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执行方式是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且公司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 468,351,122.45 元,超过本次转增股本所需金额,故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是否被司法冻结不影响方案的实施。

处理方案:

参与本次改革并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时执行对价安排,如因非不可抗力之原因违反所述承诺及声明,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日报社、延边日报社和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该部分股份处置需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国家股,该部分股份处置需财政部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国有股股权比例的变更需要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之前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批复的可能。

处理方案:

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会议。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予批准,则公司将公告取消本次会议。

(三)无法得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处理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四)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根本性制度的重大变革，将对市场有关各方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多种不确定的影响因素,可能造成公司股票价格的大幅波动,存在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处理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投资者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信心,从而减少二级市场的异常波动。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广发证券核查了石岘纸业本次改革方案全部申请文件、关于本次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必要文件,在石岘纸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此前提下,广发证券认为:发起本次改革动议的石岘纸业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78.89%,石岘纸业股权分置改革的发起及方案本身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石岘纸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合理，并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因此,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石岘纸业的委托，对石岘纸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石岘纸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方当事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出及方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岘纸业"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bian Shixian Bailu Papermak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S 石纸

股票代码:600462

法定代表人:吴品标

住所:吉林省图们市石岘镇

邮政编码:133101

电话:0433-3810015

传真:0433-3810019

电子信箱:flyn@vip.sina.com

(二)征集事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事项,为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征集将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3 月 5 日(周一)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3 月 1 日—3 月 5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天 9:30 至 11:30 及 13:00 至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图们市石岘镇石纸宾馆。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审议事项

审议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征集人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 月 14 日和 2 月 28 日。

八、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2007 年 2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07 年 3 月 1 日-2007 年 3 月 5 日，其中 3 月 1 日-3 月 4 日每日的 8:30-16:30,3 月 5 日为 8:30-15: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公开进行。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2007 年 2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1、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工商行政管理局印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7 年 2 月 15 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2007 年 2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证券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公司证券部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公司证券部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视作弃权。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吉林省图们市石岘镇

邮政编码:133101

联系电话:0433-3810015

传真:0433-3810019

联系人:崔文根、方程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交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3 月 5 日 15:00 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已按本函附件 1 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5)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九、备查文件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十、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对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